

## 聊城市农业科学院 2023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 1. 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聊城市农业科学院 2023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 2. 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在校期间受过院系级以上处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党纪政务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2）在各级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聘）中被招考（聘）主管部门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纪律行为的。

（3）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报名。

（4）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尚未撤销的。

（5）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岗位）工作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尚在任职试用期内的；与现工作单位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未满的。

（6）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

### 3. 如何理解“应回避关系人员”？

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或近姻亲（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纪检、财务、审计等岗位，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

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

### 4. 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3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报名前取得满足应聘岗位要求的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不能按时取得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的，不予聘用。

### 5. 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除特别标明一级学科的，各岗位招聘专业均为二级学科目录专业名称，具体以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报考考生根据本人学历证书标注的专业对照各岗位条件进行填报。若报考考生所学专业与各岗位所需专业仅有“和”、“与”“及”、“及其”等连接词的不同，或者仅有1个“学”字的差别的可视为同一专业，依此判定所学专业是否满足岗位要求。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带括号的，只以括号外的名称作为此次考试的专业名称，括号内的内容不属于本次考试认可的专业名称，包括人员只需填写括号外的名称。

国(境)外经教育部学历认证的国外高校毕业生参加报名的,其毕业证书专业名称与招考专业名称不一致的,招考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共同认定。

#### 6. 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 7. 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近期**1寸同底版正面免冠证件照片3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和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相关材料主要有:

(1)《聊城市农业科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2)《应聘聊城市农业科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3) 笔试准考证。

(4) 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打印的学位认证报告(备案表和认证报告需报考人自行通过上述网站提前申请打印)。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成绩单翻译件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招聘岗位有研究方向要求的需提供毕业学校研究生院出具的研究

方向证明、学业成绩单和毕业论文等。未派遣的毕业生，提交学历毕业证(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并能正常毕业)、学位证、报到证、身份证、相关证书等，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应聘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提供签约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5) 同时要求本科及研究生专业的岗位，应聘人员应同时提供本科及研究生的学历学位相关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相关证书。

(6) 在职人员应聘的，必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交用人单位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8)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9) 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8. 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

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 **9. 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

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10. 报考人员提交报名信息 2 小时后，登录网站发现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是什么原因？**

一个原因是：为方便考生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改报应聘岗位，报名系统设置为考生提交报名信息 2 小时后才能进行初审，若考生在报名的 2 小时内上网修改、补充报名信息，或仅是登录系统未改信息但点击了“保存”，系统将自动从考生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起推迟 2 小时进入审核状态。因此考生如果只是上网查看审核状态而不修改报名信息，退出系统时一定要点击“保存”键，否则系统自动认定考生修改了报名信息。

另一个原因是：报考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审查完进入“审核”状态的全部报名信息，这种情况请考生耐心等待。

**11. 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

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如考生对笔试或面试过程中存在争议，需在考试之日起三日内向招聘单位提出申诉，过期不予受理。

在应聘期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即被认定存在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单位将不予以录取，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一是在报名环节，考试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以骗取考试资格或获取“练手”机会；二是在笔试环节，考生携带违禁物品进入考场，违规使用手机或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找人替考，利用无线电设备串通作弊或有组织作弊；三是在面试环节，考生已经确认参加面试却在面试当天临时弃考；四是在考察环节，考生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五是在体检环节，考生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病史，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请他人替检；六是在报到环节，考生在已经通过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等环节后又提出放弃报考职位等；七是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

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 **12. 考生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网上报名期间，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及时查询初审结果，避免出现因本人未及时报名、未及时补充信息等问题耽误报考。整个招聘工作期间，应聘人员要及时了

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电话畅通（如有联系方式变动，请及时通知招聘单位），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及聘用。因考生个人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

### **13.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聊城市农业科学院直接联系，咨询电话：0635-6050172 。